

平顶山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平顶山市环境状况公告如下:

一、环境状况

1.大气环境

2020年,我市大气环境状况显著改善,八项指标实现“七降一增”,PM10、PM2.5、优良天数均达到历史最优值。PM10、PM2.5累计浓度实现历史同期最低,分别为82.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8%、13.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1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8%;一氧化碳(CO)浓度为1.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臭氧8小时(O₃-8h-90per)浓度1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5%;年综合指数4.93,同比下降13.1%;优良天数达到历史新高,全年累计264天,同比增加77天,同比上升20.9%,优良天数改善率、净增加天数均居全国第一位,是我市单项指标首次排名全国第一。为此,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两次在全省通报表扬,两次专程向市委、市政府发贺信祝贺。因改善成效明显,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双向推荐我市为国务院督查激励对象。

在提高优良天数数量的同时,我市优良天数的质量也大幅提升。2020年,我市“优”天36

天,同比增加14天,增幅63.6%;“良”天228天,同比增加63天,增幅38.2%;污染天数显著减少,其中:轻中度污染天数94天,同比减少64天,降幅40.5%;重度污染天数8天,同比减少12天,降幅60%,且全年无严重污染天。

2.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0年全市河流水质断面设22个,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Ⅱ类水质类别的断面6个,占比27.3%,符合Ⅲ类水质类别的断面8个,占比36.4%,符合Ⅳ类水质类别的断面5个,占比22.7%,符合Ⅴ类水质类别的断面2个,占比9.1%,符合劣Ⅴ类水质类别的断面1个,占比4.5%。全市河流地表水Ⅰ~Ⅲ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63.6%。

全市湖泊、水库水质断面设5个。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Ⅱ类水质类别的断面3个: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和燕山水库,符合Ⅲ类水质类别的断面2个:石漫滩水库和孤石滩水库。全市5个湖泊、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级;营养程度由轻到重的顺序为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燕山水库、孤石滩水库和石漫滩水库。

2020年平顶山市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年

均达标率100%,优良水质类别比例为87.5%。

2.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年整体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优良,全市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2.3 地下水

2020年全市地下水水质级别为良好,综合评价为“良好(Ⅰ类)”。其中,水质级别为优良井位占25.0%,水质级别为良好井位占25.0%。

3.声环境

2020年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6.6分贝,质量级别为好,监测路段长度达标率80.9%。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质量级别为较好,交通噪声声源影响范围最广,昼间对城市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生活噪声源。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87.5%,夜间达标率为75.0%,全市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81.2%。

二、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全面部署攻坚任务。研究制定全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思路、攻坚目标、工作重点、责任分工、时限要求。

2.精心组织大气攻坚。根据全市工业企业特征、地理气象特点、季节变化污染物排放状况,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阶段攻破”原则,分四个

季度打出四大组合拳。一季度重点开展冬春季大气攻坚,起步扎实、开局良好。二季度启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集中行动。三季度重点打赢臭氧污染防治阻击战。四季度突出打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共计67个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督促111个省定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深度提标治理。

3.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一是打好清洁河流攻坚战,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开展清河行动,建成白龟湖上游入湖口湿地修复工程及沙河沿岸村镇污水处理工程12个,以扎实举措确保水清、岸绿、河美。二是打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攻坚战,加强水源地保护,全面拆除水源地保护区内38处、71栋违建别墅,完成6个县(市)共26个“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源地“划、立、治”工作。三是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严管断面“出水”,“溯源”治理、“点面”结合,水体水质总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4.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一是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汝州市已顺利通过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验收,鲁山县、宝丰县已基本达到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验收条件。二是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100%。三是严密监测地下水水质变化,全市4

个地下水监测井位水质级别总体稳定。

5.不断提升环境执法震慑力。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立案生态环境案件384起,拟处罚金额1952万元,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06份,罚款1805万元,查封扣押企业55家,行政拘留移送案件8起,行政拘留7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案件2起,移交犯罪嫌疑人2人,极大震慑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6.连续取得多项丰硕成果。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环境执法工作分别受到国家普查办、生态环境部表彰;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被《河南日报》《平顶山日报》相继报道;大气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在全省率先完成,实现自国家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以来,我市单项指标首次排名全国第一,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全国全省排名位次历史性突破。水污染防治方面,持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土壤环境总体稳定,率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环境调查,环境风险稳中可控。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汝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于2020年8月4日分别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记功一次,被记功单位全省共7家,我局占3家。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25 批 2021年5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2HA202105010025	平顶山市舞钢市八台镇杨楼村前苗组与后苗组中间,有两家无名养殖场,无手续,污水、粪便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村内沟里,导致气味难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舞钢市	水、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有两家无名养殖场,无手续的问题,部分属实。两家无名养殖场分别为舞钢市拴紧养殖场、舞钢市自平养殖场,均位于舞钢市八台镇杨楼村前卷河村。其中舞钢市拴紧养殖场于2016年3月建成投用,建有3栋猪舍,每栋占地面积约250平方米,现存栏母猪32头、生猪110头、猪仔32头;舞钢市自平养殖场于2015年11月建成投用,建有1栋羊舍,占地面积150平方米,现存栏母羊41只、羊仔50只。两个养殖场均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根据《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规定,属于规模以下养殖。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环评审批。 (二)反映污水、粪便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村内沟里的问题,部分属实。舞钢市拴紧养殖场建设有容积为150立方米的三级粪污沉淀池及容积为280立方米的沼气池;舞钢市自平养殖场采取干清粪工艺,粪污日产日清,用于农田施肥,未配套建设沉淀池、储粪场。舞钢市拴紧养殖场三级粪污沉淀池因受前降降雨影响蓄满未能及时清运,加之2021年4月新建的沼气池不具备使用条件,导致养殖废水临时排放至猪舍南侧无“三防”(防溢、防雨、防渗漏)措施的自挖土坑内(容积约30立方米)。 (三)反映气味难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部分属实。两家养殖场区域异味明显,在距离最近的前卷河村,调查人员未嗅及明显养殖异味,经走访前卷河村群众,均表示两家养殖场未对村民生活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一)立行立改。2021年5月2日,舞钢市拴紧养殖场将养殖废水抽入沼气池,坑内泥土深挖50厘米并运至自家农田综合利用。 (二)规范养殖。针对两家养殖场均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的问题,舞钢市责令拴紧养殖场建设符合“三防”(防溢、防雨、防渗漏)要求的储粪场(30平方米),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畜禽养殖废水进入沉淀池;自平养殖场立即建设符合“三防”(防溢、防雨、防渗漏)要求的储粪场(20平方米)及沉淀池(30立方米),2021年5月6日已全部完成。 (三)回访调查。2021年5月4日,舞钢市对八台镇杨楼村前卷河村10户村民走访并进行问卷调查,向10户村民详细说明了对于两家养殖场的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等,村民均表示对处理结果满意。	是	无
6	D2HA202105010033	平顶山郑县李曰子村,村干部肖国军在村内违规建厂生产水泥砖,扬尘污染严重。	郑县	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平顶山市郑县李曰子村,村干部肖国军在村内违规建厂生产水泥砖问题,部分属实。郑县李曰子村实为郑县冢头镇李曰子村,该村村民肖国军建设的郑县肖国军免烧砖厂位于郑县冢头镇蓝育村(距李曰子村最近民居约150米),年产3500万块免烧砖项目于2016年12月6日被列入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郑环〔2016〕171号)并公示,2020年5月30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编号:92410425MA44Q94MXJ001Y)。该砖厂主要从事免烧砖生产,建设有密闭生产车间、密闭料棚并安装有除尘喷淋设备,配套建设有袋式除尘器、车辆冲洗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2016年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期间,郑县肖国军免烧砖厂经郑县发改委、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郑县国土资源局认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和规划要求,通过了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郑环〔2016〕171号)并公示,故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 (二)反映扬尘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郑县肖国军免烧砖厂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5月3日,郑县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肖国军免烧砖厂无组织废气、袋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和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肖国军免烧砖厂保持厂区环境整洁,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无
7	X2HA202105010010	国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院内各班楼南边旧厂房垃圾成堆问题,属实。	市辖区	大气、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国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院内各班楼南边旧厂房垃圾成堆问题,属实。国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院内各班楼南边的旧厂房实为该公司日常存储废旧杂物的厂房,平时堆积有生产及维修施工时所用的脚手架、备品管道、破损管道、木板等杂物,因管理不到位,摆放较为杂乱。 (二)反映常年无覆盖,导致尘土飞扬,臭气熏天问题,不属实。因废旧厂房较为封闭,且厂房四周路面全部硬化、绿化,虽堆放的杂物较为杂乱,但不存在“常年无覆盖、导致尘土飞扬”问题;厂房内堆积的杂物,以木棍、破损管道、木板等为主,现场检查时没有异味,不存在“臭气熏天”问题。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2日,国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已对堆放杂物进行清理,并整齐分类摆放,对厂房内地面进行清扫保洁、洒水保湿,确保厂房环境干净整洁。	是	无
8	X2HA202105010005	橡胶厂院内有一个制砂厂,深夜拉石头粉碎,产生噪声和灰尘;白天运输砂子,沿路抛洒,压坏道路;附近几个院子也是与砂子有关,拉砂车辆进出,晚上机器噪声扰民。	湛河区	大气、噪声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橡胶厂”实为原河南鼎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湛河区荆山街道景庄村。2019年5月,因经营不善停产至今。2021年3月,湛河区居民苏贝贝与原河南鼎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用了厂区闲置厂房,在未办理发改、国土、工商、环保审批手续下,擅自安装机制砂生产线一套,并投入生产。现场检查时,企业已停产,院内堆存有砂石原材料和成品100余立方米。经走访周边居民,无关于噪声及运输车辆夜间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5日,湛河区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整治取缔标准,将原河南鼎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砂厂取缔完毕。	是	无
9	X2HA202105010004	平顶山市湛河区荆山街道景庄村橡胶厂院内有一个制砂厂,产生噪声和灰尘,白天还有车辆再把粉碎好的砂子运走,有时还抛洒在路上,尘土飞扬。	湛河区	大气、噪声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橡胶厂”实为原河南鼎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湛河区荆山街道景庄村。2019年5月,因经营不善停产至今。2021年3月,湛河区居民苏贝贝与原河南鼎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用了厂区闲置厂房,在未办理发改、国土、工商、环保审批手续下,擅自安装机制砂生产线一套,并投入生产。现场检查时,企业已停产,院内堆存有砂石原材料和成品100余立方米。经走访周边居民,无关于噪声及运输车辆夜间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5日,湛河区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整治取缔标准,将原河南鼎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砂厂取缔完毕。	是	无

(第 26 批 2021年5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5020069	鲁山县团城乡小团城村朱庄组西沟,无名无证的砂石厂,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鲁山县	大气、噪声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无名无证的砂石厂实为鲁山县团城乡小团城村朱庄组村民朱丙现石子加工点。该厂于2016年5月建成试生产,因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2016年6月停止生产。 现场检查发现,朱丙现石子加工点主要生产设备早已分解拆除,但未撤离现场,锈蚀严重,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但现场堆放有少量砂石废弃物,因未采取苫盖措施,存在扬尘隐患。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5日,鲁山县团城乡政府对朱丙现石子加工点清运完毕,并对场地进行了绿化	是	无